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1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披露了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柯宗贵与公司签订了三份股票质押合同，故法院根据合同分三起案件进行审理，柯宗贵系列纠纷案涉案本金总计约为 1.6 亿元。详情如下：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一）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8 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被告一：柯宗贵；3）被告二：陈色琴；4）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5）被告四：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诉讼标的：本金 8,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10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8,3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

被告三提供了 1,200 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然而，被告一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二）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9 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被告一：柯宗贵；3）被告二：陈色琴；4）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5）被告四：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诉讼标的：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598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 1,000 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 4,000 万本金，然而，被告一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三）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6 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被告一：柯宗贵；3）被告二：陈色琴；4）被告三：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诉讼标的：本金 21,734,965.78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671.3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然而，被告一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

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与刘祥代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74民初169号

(2) 当事人：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刘祥代

(3) 受理时间：2021年1月12日

(4) 诉讼标的：本金10,763.24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 案由：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6)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7) 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被告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因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发出提醒，要求对方补足担保物或了结部分融资交易，使维持担保比例至警戒线以上。因被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满足合同强制平仓约定，2020年12月2日起，被告的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2020年12月15日强平成交后，被告尚欠融资本金107,632,375.2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

(二) 案件最新进展

1、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2021年10月12日，公司知悉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968号】，判决内容如下：(1) 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83,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 被告陈

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支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柯宗贵协商以其名下 24,532,000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順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柯宗贵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4）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以其质押的 12,000,000 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順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5）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马美容协商，以其名下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順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马美容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6）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知悉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74 民初 1969 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人民币 6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支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柯宗贵协商以其名下 19,424,999 股“蓝盾股份”股票（证券代码：300297.SZ）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順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柯宗贵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4）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以其质押的 10,000,000 股“蓝盾股份”股票（证券代码：300297.SZ）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順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

柯宗贵继续清偿；（5）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马美容协商，以其名下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順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马美容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6）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三）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知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546 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陈色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初始交易款人民币 21,734,965.78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支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柯宗贵协商以其名下 11,826,399 股“蓝盾股份”股票（证券代码：300297.SZ）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順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柯宗贵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陈色琴继续清偿；（3）被告柯宗贵届期未履行第一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原告可以与被告马美容协商，以其名下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按该财产质权登记順位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优先受偿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马美容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柯宗贵继续清偿；（4）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2、公司与刘祥代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知悉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和“21 申证 Y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磊、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